

加 急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社〔2018〕39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技师学院、各市（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7〕318 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均衡预算执行进度，现提前下达 2018 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共 万元（详见附表）。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补贴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0807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职业培训补贴”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其余资金请列入 2018 年“208079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就业补助—其他就业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科目。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有关事项请

严格遵照粤财社〔2017〕318号执行。

附件：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江门市财政局

2018年2月26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2月26日印发

附表1

2018年度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单位	补助资金合计	促进就业类专项资金			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	省级国家级高技能实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补助（技师学院）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	中央国家级高技能实训基地和大师工作室补助（技师学院）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	省级劳动力技能技能晋升培训补贴 2080702职业培训补贴
			两项资金补助小计	中央就业专项资金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	省级就业专项资金 2080799其他就业补助				
	总计	6631.00	2323.00	1408.00	915.00	1577.00	300.00	500.00	1931.00
1	市直	822.50	0.00	0.00	0.00	22.50	300.00	500.00	0.00
2	蓬江区	1575.80	332.70	201.65	131.05	767.10	0.00	0.00	476.00
3	江海区	482.31	133.31	99.90	33.41	129.00	0.00	0.00	220.00
4	新会区	917.47	294.97	151.90	143.07	127.50	0.00	0.00	495.00
5	台山市	553.76	281.26	170.48	110.78	72.50	0.00	0.00	200.00
6	开平市	868.47	426.37	239.94	186.43	212.10	0.00	0.00	230.00
7	鹤山市	598.07	361.77	232.39	129.38	126.30	0.00	0.00	110.00
8	恩平市	812.62	492.62	311.74	180.88	120.00	0.00	0.00	200.00